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水产品类、预包装食品销售类、保健食品以及其他类产品、接受物流运输等服务	99,500,000.00	32,260,725.55	发生关联交易的计算期间不同。 即 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期间为 7 月至 12 月，202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期间为 1 月至 12 月。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不适用	0.00	0.00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不适用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不适用	0.00	0.00	-
其他	不适用	0.00	0.00	-
合计	-	99,500,000.00	32,260,725.55	-

## (二) 基本情况

2023年1月至12月，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云品时空（大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云品时空（大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圣燕滋养（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	金成学	关联方金成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
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般贸易业务	赵煦斌	关联方金成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
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李海龙	关联方金成担任实际控制人、李海龙担任董事、经理的关联法人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物流运输服务	毛海斌（负责人）	关联方金成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
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	10,000,0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曹靖宇	关联方曹靖宇担任实际控制

有限公司				人的关联法人
圣燕滋养（厦 门）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	程骏	关联方金成担 任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法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靖宇、李海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1月至12月，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拟向关联方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云品时空（大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仟味仟道（大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云品时空（大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圣燕滋养（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

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实际金额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